

# 黄石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邮管〔2020〕37号

---

### 黄石市邮政管理局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寄递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小哥”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快递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现将《关于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的通知》（鄂邮管〔2020〕4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加强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近年来，全市快递从业人员总体规模不断壮大，服务水平逐渐提升，为促进快递业改革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更好快递服务的需求相比，快递从业人员总体上还存在职业技能不强、职业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

迫切需要通过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予以提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对于支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创业、便利人民群众的重要意义，将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作为重要工作积极主动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快递企业是培训的主体责任单位，要聚焦新产业、新技能发展需求，结合当前快递业运营实际做好培训需求分析，并将需求反馈至邮政管理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参训人员的工作时间，切实保障人员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要加大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引导快递企业从业人员通过培训实现技能提升，进而实现职业发展和待遇水平提升。各品牌企业总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衔接推动。

**三、明确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的通知》（鄂邮管〔2020〕45号），结合黄石实际，对补贴标准明确如下：快递企业组织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按照合格人数每人不高于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组织岗位技能培训，按照合格人数每人不超过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组织以工代训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按月发放，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快递企业职工参加纳入县（市、区）级、市州级、省级、国家级人社部门年度竞赛计划的职业技能竞赛，对进入决赛的企业职工，分别按照500元/人、1000元/人、2000元/人、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所在企业培训补贴；快递企业围绕主营业务组织开展岗位

练兵、技能比武的，按进入决赛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培训补贴用于职工参赛期间的训练费用。

**四、严禁额外收费。**参加快递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培训期间无需缴纳培训费用(包括教学费、教材费、考试费)，相关费用由组织企业(培训机构)垫付，学员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证明)后，经邮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向人社部门提出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再报财政部门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组织企业或培训机构，用于抵缴学员在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费用。

**五、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强化工作指导，积极推动快递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开展、落地见效。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黄石全域(含大冶、阳新)快递企业培训开班备案、随机核查、考核评价等培训全过程管理工作。

**六、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要严格工作纪律，严禁玩忽职守、审核不严、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各快递企业培训机构要签订诚信办学承诺书，对提交的各类资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

附件：诚信办学承诺书



附件

## 诚信办学承诺书

黄石市邮政管理局:

我单位为\_\_\_\_\_，在实施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期间，郑重承诺：

1、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自觉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接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及检查评估。

2、依法制作和发布培训简章和广告，内容真实、准确。

3、在培训场所明显位置公布学员(教师)守则、收费标准、政府补贴标准和监督电话。主动向学员告知政府培训补贴标准和办法。

4、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和安全、消防、卫生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严格按照职业标准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授课计划和教学内容及时备案，保证培训质量。

6、绝不采取虚报培训人数、同一班次重复申报、缩短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确保培训真实。

7、做好教师管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聘用符合有关规定的教师任教，按规定签订聘用协议。

8、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做好学员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等工作，为学员提供真诚、耐心、细致、高效的服务。

我单位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公布的各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若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邮管〔2020〕45号

---

## 关于加强快递从业人员 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邮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品牌快递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小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我省快递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5号）、《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国邮办函〔2019〕255号）精神，结合湖北省邮政行业实际，现就加强全省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知

如下:

### 一、培训目标

通过大力开展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服务技能,提升全省快递技能人才队伍素质,保持快递从业人员就业稳定,为全省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培训对象

全省各品牌快递企业快递员和快件处理员。

### 三、培训内容

**(一) 坚持需求导向。**强化职业素养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彻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

**(二)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服务标准、作业规程、绿色环保、智能设备、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可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颁布实施的《快递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和《快件处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

**(三) 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快递业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跨境电子商务等新技能培训力度。

### 四、培训项目

**(一) 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新录用人员(包含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年

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录用人员，下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开展培训的，可申请享受培训补贴。培训时间由企业根据情况自行安排，可连续进行，也可间断进行，但一个班次的培训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培训不少于20个课时，可采取集中培训、线上培训、岗位实训等多种方式进行（线上培训时长一般不超过30%，线下培训时长一般不少于70%，下同）。培训结束后，按考试合格人数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二）岗位技能培训。**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岗职工，开展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等方面的培训及转岗转业培训，可申请享受培训补贴。培训可采取集中培训、线上培训、岗位实训、师带徒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学时不少于20个课时，可连续进行，也可间断进行，但一个班次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三）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邮政快递企业开展以工代训，享受有关补贴政策。对中小微快递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快递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以训稳岗的，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四）职业技能竞赛培训。**快递企业职工参加纳入县（市、区）级、市州级、省级、国家级人社部门年度竞赛计划的职业技能竞赛，对进入决赛的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

补贴。快递企业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的，按进入决赛阶段的职工人数，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五）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对象为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和转岗等职工。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快递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各快递企业可联合教育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进行培训。

上述培训项目具体补贴标准，以及申报、组织、管理和补贴申请等事项，按各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五、培训供给

**（一）组建企业内训师。**各企业应选拔工龄长、技术硬、经验足的快递员工为内训师，作为企业的实训指导教师，配合做好有关技能培训工作。内训师应为具有相应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以上人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以及具有相关技能专长的技能大师、工匠人才等。

**（二）设立培训中心。**支持规模以上快递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兴办技工教育，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及第三方社会培训机构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加快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 六、培训管理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地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协调做好企业培训申报的有关统筹工作。

**（二）办班备案。**培训开始前，快递企业应将年度培训



计划、培训方案及相关资料提交当地人社部门，经审核同意后开班培训。

**（三）健全台账。**快递企业要按照当地人社部门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培训台账资料，包括开班申请、学员名册、教学计划、授课教师信息、考勤记录、授课视频资料、补贴申请资料等，加强培训过程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四）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按规定对参训学员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书，需要进行技能评价鉴定培训项目按规定申请参加评价鉴定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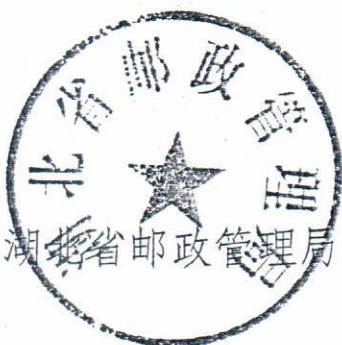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近年来，全省快递从业人员总体规模不断壮大，服务水平逐渐提升，为促进快递业改革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更好快递服务的需求相比，快递从业人员总体上还存在着职业技能不强、职业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予以提升。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对于支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创业、便利人民群众的重要意义，将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小哥”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保持就业稳定、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结合起来，大规模开展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邮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了解有关培训政策，做好快递企

业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实施快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解释和培训业务指导，配合做好有关培训申报、考核和补贴申领工作。

**（三）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快递企业要聚焦新产业、新技能发展需求，结合当前快递业运营实际做好培训需求分析，并将需求及时反馈至邮政管理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参训人员的工作时间，切实保障人员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要加大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引导快递企业从业人员通过培训实现技能等级提升，进而实现职业发展和待遇水平提升。各品牌企业省级总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衔接推动。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24日